

濮阳县第一中学智慧教室项目

合 同

需方：濮阳县第一中学

供方：濮阳市航锦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

需方：濮阳县第一中学

供方：濮阳市航锦商贸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河南省濮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1。）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以投标文件为准。

质保期：质保一年。厂家质保大于一年的以厂家质保为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交货，并负责调试安装，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濮阳县第一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供方：濮阳市航锦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市辖区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
南100米电子商务产业园D区11楼2层2181号

法定代表人：杨惠朋

委托代理人：王永通

联系电话：182383908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6465101040013959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濮阳县第一中学